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9月12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9月12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510万元（最高限价）的报价。报价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项目要求：

1、镇区道路保洁——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二级要求；

垃圾转运——全镇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日产日清及土山街道、薛集街道清扫(含部份镇主要道路）。

2、工作内容：

（1）镇区范围内(含薛集街道)道路的清扫保洁、墙体野广告的清理；清扫保洁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镇区四所公厕的维护养护。

（2）全镇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一）作业范围

1.保洁：作业区范围内的镇区道路、绿化带、主次干道的保洁、野广告清理等。（镇区道路清扫保洁资料见采购需求附件1）。

2.清运：全镇各村范围内垃圾桶、箱内垃圾的（分类）收集、收运；如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另行补充。（注：加镇区街道、学校、园区共600个垃圾桶）

3.道路、绿化隔离带、人行道、两侧沿街绿化带（花坛）的清扫保洁，垃圾（含垃圾箱内、垃圾桶）收集清运，隔离栏清洗，卫生死角清除，道路两边和城乡结合部乱倒无主垃圾（含建筑垃圾及弃土）清除；垃圾箱、垃圾桶清洗、更换、补缺（镇区现有垃圾桶交付中标单位使用，中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加，如现有垃圾桶出现损毁，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保持垃圾桶不少于原有数量），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及公厕清洗。

4.有争议的区域，由监管方指定承包方清理，须无条件执行。

（二）作业标准及要求

1.镇区道路保洁到位，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撒漏及时清理；路面、绿化带内烟头、杂物、纸屑及其他它杂物每100㎡不得超过2处；道路两侧建（构）筑物表面野广告及时清除及保洁。

2.镇区按照城管部门要求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所有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与省市标准相符，外观整洁、完好，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确保无积存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4.所有村庄采取“桶车对接 ”方式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实现“垃圾不落地 ”，自然村按照 10-15户标准配备1个240L垃圾桶；按照每万人不少于4.5吨运力配备密闭环保垃圾运输车辆，农村生活垃圾密封运输率达到100%。

5.清运车辆必须按规定封闭运输，途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

6.如遇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按工作要求进行实时保洁。

7.人工普扫：道路及街道人工普扫时间为冬春季节（11月1日至第二年4月30日）早上6：30至8：30；夏秋季节（5月1日至10月31日）早6：00至8：00。在普扫同时必须完成首次垃圾清运工作，下午14：00进行第二次普扫，并及时清运垃圾，重要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晚上再增加一次普扫。

8.巡回保洁：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冬春季节8：00至18：00，夏秋季节7：30至19：00。

9.机械普扫和保洁：每日对道路快慢车道机械普扫和保洁各2次，普扫时间为：早上6：00至9：00。保洁时间为下午13：00至17：00。速度不得高于8 公里/小时，要求按道路单边进行作业，来回各一次。

10.道路冲刷和洒水：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夜间要对道路进行冲刷，时间为晚上23：00至次日早上3：00，特殊要求除外，进行道路冲刷时，应按单边进行冲刷作业，且来回各一趟。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白天上午10：00和下午3：00分别各进行洒水降尘一次。道路夜间冲刷速度不得高于 10 公里/小时，白天洒水速度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应听从采购人随时安排道路冲刷和洒水）。

11.公厕按照《邳州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清 ”活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需有专人管理，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野广告”和乱张贴，化粪池及时清运，无外溢，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就地资源化利用，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2次。

12.绿化带保洁:绿化带采取拾、捡、扫的方式，保证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全天巡回保洁，保证随产随清。

14.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每日进行保洁，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2/3,周围地面洁净。

15.杂物清理:对快慢车道、人行道、花坛、树穴、墙根等处的砖头、瓦块等杂物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齐。

17.野广告清理:清理范围为所有承包区域、广场、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树木、地面及其他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要求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协调美观 ”的要求使用相近色彩进行复原。确保每天早上8：00完成清理工作。

18.标牌清洗:对所有接管道路的路道指示牌和标牌要进行冲洗及日常维护，每日冲洗干净。安排专人巡回检查，如有损坏、倒地等影响交通的现象，须及时扶正和维护。

19.配合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管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20.积极协助采购人及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工作。

21.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停电、冬季除雪等保障处理预案。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保洁及清运工作。

22.土山镇人民政府交办的临时紧急任务（不另增加费用）。

（三）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1.设置一个项目部，其中项目经理1名，管理人员2名，其余配备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配置，并向采购人报备。

2.镇区及街道：按照镇区环卫保洁标准每人6000平方米，土山街道1.58平方公里.薛集街道0.21平方公里。街道总计面积1.79平方公里，需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40人，每人配备电动保洁车一辆。镇区公厕4所，可由保洁人员兼职管理。

3.垃圾转运车驾驶员及操作人员的配备必须保证正常作业。中标单位须配备运力不低于4.5吨的侧装式垃圾压缩车5辆、不小于7立方米的小型钩臂车1辆、总质量不低于8吨的洒水车1辆，服务期内车辆的保险及维修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管理人员专职进行日常作业管理工作，不得兼做其他工作,必须按规定驾驶的车型配足配齐驾驶员,保证一车一名驾驶员。作业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后方可上岗。以上车辆由中标单位配备，车辆应能满足正常工作使用，且车况良好，车辆临近报废期限不得低于5年。

4.要求：管理人员专职进行日常作业管理工作，不得兼做其他工作,必须按规定驾驶的车型配备驾驶员,驾驶员、作业人员要经过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

（四）垃圾桶保洁

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4-10月份期间，对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药物消杀，镇区现有垃圾桶交付中标单位使用，中标单位负责垃圾桶的配置，如现有垃圾桶出现损毁，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五）文明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应坚守岗位，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着统一雨衣作业，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作业，服务文明优质，在作业时严禁向沟塘坑渠内及房前屋后倾倒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内，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道路普扫率要达到100%，保洁率达到100%，要及时清除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清扫时不逆风、不扬尘，应主动避让行人，不得随意乱倒；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

（六）其他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

1.人员投入：

（1）中标人必须保障车辆驾驶员及挂桶工两项用工行为符合《劳动法》用工规范，办理相应保险等，工资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线的100%。

公司招收的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其中男性不得大于60周岁、女性不得大于55周岁，必须身体健康；须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工资，同时为每个清扫保洁人员，按要求发放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福利待遇。

2.车辆、设备及工具、服装的要求：

（1）合同生效后，中标单位统一规划，根据工作需要增添垃圾收集容器，确保满足保洁、清运需求。

（2）车辆和设备配置

①~~中标~~投标单位拟为本项目所配备的车辆必须为~~中标单位~~自有合格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同时配备到位，并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原件核查，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能及时配备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为本项目提供使用的车辆不得同时为其它合同项目使用。

②镇区保洁员人手 1 辆电动保洁车。

（3）中标单位按标准为每名保洁员配备必备的保洁作业工具及材料。有关标准及要求：大扫把、小扫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把的定额配备；铁锨、簸箕、垃圾捡拾器按照每人1套的定额配备，随坏随换；另外根据绿化带、沟渠等保洁的具体情况，配备垃圾清理特制工具；根据垃圾桶、垃圾车的卫生情况及时采购消毒药剂。

（4）按标准为每名人员配备必备的劳动保护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

①每名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每年夏装2套，冬装1套。

②每名人员一套雨衣，一双雨靴。

③工作服装式样要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要印有承包方企业标识，要有明显安全反光装饰。

④定期发放劳动防护及福利用品。

（5）群众投诉：凡涉及镇政府对社会服务承诺内容的，中标人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对群众投诉的涉及道路和村居生活垃圾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解决，不能造成不良影响，不能被媒体恶意曝光。

（七）考核标准和方法

1、对中标单位的保洁工作按照《土山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实施检查、考核。

2、考核由土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统筹负责，根据《土山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组织对镇区及道路保洁人员设置、保洁质量、保洁时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进行考核，并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罚款；考核结果于次月的15号前报至财政所，采购人将按照每月中标单位考核得分占比核算拨付每月服务费用。中标单位负担服务期内的设备维修及设备的更换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四、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需求附件 1：土山镇道路清扫保洁资料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  （米） | 宽度  （米） | 人行道  （含绿化带）宽度 | 道路面积及辅道面积（平方米） | 合计  （平方米） | 保洁配备人员（名） |
| 1 | 孟起路 | 460 | 12 |  |  | 5520 |  |
| 2 | 关公路 | 1580 | 18 |  |  | 28440 |  |
| 3 | 铁市 | 450 | 16 |  |  | 7200 |  |
| 4 | 古镇路 | 980 | 6 |  |  | 5880 |  |
| 5 | 中学门口路 | 1320 | 7 |  |  | 9240 |  |
| 6 | 玄德路 | 900 | 10 |  |  | 9000 |  |
| 7 | 孔明路 | 650 | 16 |  |  | 10400 |  |
| 8 | 云长路 | 620 | 12 |  |  | 7440 |  |
| 9 | 商贸城 | 620 | 12 |  |  | 7440 |  |
| 10 | 土薛路 | 1300 | 12 |  |  | 15600 |  |
| 11 | 土占路 | 460 | 12 |  |  | 5520 |  |
| 12 | 土薛路 | 2200 | 12 |  |  | 26400 |  |
| 13 | 街南东西路 | 350 | 8 |  |  | 4200 |  |
| 14 | 土占路 | 460 | 12 |  |  | 5520 |  |
| 15 | 邳睢路 | 5000 | 11 |  |  | 55000 |  |
| 16 | 344省道 | 6900 | 20 |  |  | 138000 |  |
| 17 | 344连线 | 3300 | 7 |  |  | 23100 |  |
| 18 | 土占线 | 3360 | 9 |  |  | 30240 |  |
| 19 | 南韩路 | 3900 | 6 |  |  | 23400 |  |
| 20 | 纬五路 | 2700 | 8 |  |  | 21600 |  |
|  | **合计** |  |  |  |  | **439140** |  |

注：

1、如有新增道路，以补充协议内容进行保洁。

2、道路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需求附件 2：土山镇各村保洁资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辖自然村数 | 户数 | 常住人口 | 保洁人数 | 垃圾池数 | 公厕数 | 备注 |
| 1 | 街南村 |  |  | 4548 |  | 40 |  |  |
| 2 | 苏庄村 |  |  | 1946 |  | 2 |  |  |
| 3 | 陈李村 |  |  | 2072 |  | 30 |  |  |
| 4 | 夹河村 |  |  | 2901 |  | 40 |  |  |
| 5 | 街北村 |  |  | 4581 |  | 40 |  |  |
| 6 | 吴庄村 |  |  | 1944 |  | 30 |  |  |
| 7 | 张宋村 |  |  | 2760 |  | 3 |  |  |
| 8 | 薛集村 |  |  | 3237 |  | 30 |  |  |
| 9 | 李庄村 |  |  | 1676 |  | 20 |  |  |
| 10 | 孙庄村 |  |  | 2686 |  | 30 |  |  |
| 11 | 卢庄村 |  |  | 2389 |  | 30 |  |  |
| 12 | 魏庄村 |  |  | 1315 |  | 20 |  |  |
| 13 | 曹楼村 |  |  | 2712 |  | 30 |  |  |
| 14 | 吕台村 |  |  | 2646 |  | 30 |  |  |
| 15 | 娄楼村 |  |  | 2301 |  | 30 |  |  |
| 16 | 河西村 |  |  | 1536 |  | 20 |  |  |
| 17 | 宋圩村 |  |  | 2185 |  | 30 |  |  |
| 18 | 黄山村 |  |  | 2322 |  | 30 |  |  |
| 19 | 薛庄村 |  |  | 2906 |  | 40 |  |  |
| 20 | 刘井村 |  |  | 3487 |  | 40 |  |  |
| 21 | 聂阁村 |  |  | 2785 |  | 30 |  |  |
| 合计 | |  |  | 54935 |  | 595 |  |  |

注：此表为各村报送数据，在农村环卫体系运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